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5年度婚字第58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提出結婚證書上所載相對人於印尼之地址及電話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家事訴訟，當事人書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，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原審法院無法送達文書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1月9日出境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命抗告人於3日內補正相對人在印尼國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僅具狀陳稱其無相對人之地址，請原審法院打電話給移民署查詢相對人阿姨之電話後，再打電話向相對人阿姨詢問相對人在印尼國之地址等語，而未遵期補正相對人在印尼國之住所或居所。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未於起訴狀記載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，經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相對人在印尼國之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難認合法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事後雖於115年5月4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提出相對人在印尼國之地址（本院卷第17-35頁），然原裁定已發生羈束力，抗告人

事後補正，無從發生補正之效力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